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榕工信函审〔2024〕70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函

市司法局：

贵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福州市专项工作实绩、依法履职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的通知》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随函报送。

附件：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一是规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实现标准化管理。2024 年依据省“五级十五同”标准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全面有效地落实了更新机制，确保及时发布绑定标准化事项。通过精简和优化办事指南和申请材料清单，实现各级工信部门在办理流程、服务标准等方面的高度统一。不仅提高了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二是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体验，推动领导干部下沉服务。按照市政府的年度部署要求，自 4 月起，局长及分管领导持续参与了政务服务“局长进窗口走流程”专项体验活动。每月协助领导现场体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申报”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深入了解本单位政务服务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有效推动了政务服务质量的提升。三是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便利度。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减少不必要的证

明材料。通过落实“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举措，实现了审批流程的再造和办事效率的提升。此外，还加强了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提高了审批服务的协同性和便捷性。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一是**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最新一轮职能调整完成后，积极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发〔2024〕17号）的规定，开展权责清单修订工作，组织各处室全面梳理我局各项职能，切实保障我局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二是**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受理备案。本部门未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其他负面清单。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年初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更新、公开“两单一库”。2024年共组织实施双随机检查10次。每次检查严格遵循“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参与检查的执法人员与被检查企业均由专门电脑软件随机抽取；检查活动做到“一抽查一通报”，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及“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上公示。

（四）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印发《关于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关于实施信用承诺

制度的补充通知》，在企业办理项目申报、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申请信用修复业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额比例达 100%。

（五）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一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我局规范性文件均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后印发实施。2024 年积极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规章政策清理”、“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回头看’”等专项文件清理工作，集中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二是**牵头推动我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联动机制，对问题线索核查督办情况建立细化分类清单，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对照台账清单逐项督促做好清欠范围内问题整改清偿，重点抓好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留言线索等督促整改。根据清欠机制要求，继续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跟进和督促指导拖欠项目办理进展情况，逐步提高清欠化解率。

（六）优化公共服务

一是**全力打造服务型窗口**。在“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中，细致认真地梳理了各类证明事项，主动与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司法局进行对接，确认并清理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务院决定清理的证明事项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负责人备案事项从证明事项管理中移除，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的

办事负担。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机制”、“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机制”等服务机制。实施容缺受理，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即可“边补齐材料，边受理审核”。指导县区完成“五级十五同”办事指南标准化工作，统一规范市、县两级工信领域办事指南，实现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2024年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办事群众满意度为100%。二是认真及时办理12345诉求件。2024年以来我局共接收并办理12345诉求件共539件，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二、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健全完善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备案机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出台过程与内容合法合规。2024年以来，已按规定审查出台32份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向市司法局备案。二是适时开展文件清理工作。集中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根据清理原则，废止本局印发的4份规范性文件，对我局起草的2份市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并配合市政府开展清理工作。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依法健全决策机制

严格执行《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

定》，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经局党组会、行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会上讨论的情形全部如实记录，形成会议记录，会上的不同意见也如实进行记录。每年所有党组会和行政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上会签批材料、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都按照局《机关档案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立卷存档管理。

（二）推行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制

高度重视公众参与的作用，在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扶持政策等决策之前，均充分征求相关行业企业、协会代表、专家意见。同时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将法律顾问费列入年度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务时，将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作为必经流程，综合分析、积极采纳相关建议。2024 年以来，法律顾问针对各项工作作出 100 余份的法律意见书，对规范行政行为、确保行政决策合法性发挥积极作用。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行政执法权责统一

最新一轮职能调整完成后，积极开展权责清单修订工作，全面梳理我局各项执法职能，切实保障我局各项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积极开展裁量基准更新工作，根据市司法局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局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按照《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榕经信审〔2018〕56号），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在市政务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公示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要求，配备平台配套政务外网电脑3台、移动执法终端3台，确保办理案件时全程记录，案件卷宗按规定归档，确保案件可溯源。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清单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严格审批，需经局法治部门、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分别进行法治审核通过后，经办业务处室方能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2024年以来，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48件，政协委员提案50件。始终按照思想重视、创新做法、提升质量的要求，把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办理落实每一件建议和提案，做到了按时接收率100%，答复率100%，满意率100%。

（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及时对外就局重大工作、重要政策进行解读；灵活利用“中国福州”门户网站、“福州工信”专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2024年以来，

发布各类信息 500 余条，完成政府信息公开 70 件，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紧密联系工信系统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实际，着力排查化解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2024 年共受理来信来访 31 件，处理多次投诉 10 件，接待群众来访 83 人次。积极协调解决原福州市中药，制药厂职工拆迁安置房等问题，未发生进京上访，越级上访等事件。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制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把日常执法检查、企业及社区共建等工作与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起来，通过举办普法志愿活动及普法讲座、发送普法短信、发放普法宣传品、设置普法宣传栏、张贴普法海报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样化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工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2024 年共举办 4 场“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活动。分别在福州日报、福州晚报“谁执法谁普法”法制专栏上刊登“以案释法”普法文章，进一步拓宽普法宣传覆盖面。

（三）落实行政复议工作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文书中，明确注明了相对人行政复议的权利，依法做到告知义务。2024 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强调落实《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防灾应急工作预案》《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预案》《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度》《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络评论员管理制度》《福州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预防突发事件的制度，分级分类施策。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行业安全检查，今年以来，共开展2次“双随机、一公开”安全方面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4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各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截止目前所有安全隐患均整改完成。组织消防讲座、演练活动，提高机关干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一）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我局将局工作人员获取行政执法资格证及参加行政执法工作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和年度考核挂钩，着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在干部年度考核中设置50周岁以下男性干部、45周岁以下女性干部必须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人员扣减年度考核分的考核标准。

（二）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制定《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执法培训计划表》等年度学法计划，并强化领导干部带头的作用，保证行政执法人员全年完成不少于60个课时的法律知识学习。采取专题讲座、个人自学、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学法考试等多种方式，为我局干

部职工全面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组织 2024 年度工信系统行政执法资格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全市工信系统共 71 人报名，57 人通过考试，较大程度上充实了执法队伍。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成立了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坚持定期召开党组会议、行政办公会议，通过集体研究、统一谋划，确保将法治建设融入工信工作全局。